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组、各部门：

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神经科学研究所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横向项目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境）外机构的横向科研合作，全面提升中心科研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项目是指中心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签订的各类合作或委托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捐赠、以及其他纵向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二条 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项目的管理按照《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中心横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是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章 项目审核与签订

第四条 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下的横向项目一般不签订书面合同；金额在 1000 元至 1 万元之间的横向项目是否签订书面合同，根据实际需要决定；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研究组（科技人员）与合作单位进行前期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中心或合作单位起草项目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研究组（科技人员）也可直接与合作单位进行前期洽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

第六条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将项目方案请示相关领导，以及确定是否需要中心法律顾问审核合同文本。

第七条 单项合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合同，经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后即可签订合同；单项合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签订合同；重大项目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经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負

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心有关科技政策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坚持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按有关规定编制完整/真实的经费决算，及时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与经费结帐手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横向项目的合同履行管理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所涉及的研究组（科技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的合同义务。

（二）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应负责对我方合同义务履行的管理，保存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工作报告、数据、结果等）。

（三）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应负责对合同相对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监控与管理。

（四）项目组（科技人员）、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所有涉及、接触合同内容及其相关材料的工作人员均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条 横向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并将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相关成果和委托方、合作方的结题验收证明等材料提交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存档备案。

第四章 横向项目的收入分配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的经费必须纳入本单位财务核算，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技术开发项目，中心根据合同获得的经费，其税后净收入的 10%留存中心，90%作为承担该合同项目项目组的项目研究经费及科研人员奖励，其中科研人员奖励不得超过税后净收入的 10%。

第十三条 对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中心根据合同获得的技术服务费，其税后净收入的 10%留存中心，90%作为承担该合同项目组的项目研究经费及科研人员奖励，其中科研人员奖励不得超过税后净收入的 10%。

第十四条 对于横向捐赠项目的经费，其分配按照捐赠合同的约定执行，如果捐赠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够明确的，则其税后净收入的全部用于捐赠人指定的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未在本办法中明确说明的其它横向项目的收入分配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的经费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的，税金由项目经费支出；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单位与个人的税收和费用，均由获奖励者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时，其以中心名义申请的横向项目经费原则上仍留在本单位；对无法在本单位执行的项目，经中心批准，允许进行单位变更。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研究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中心具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署名权、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申请权，特殊情况可在签订合同的有关条款上另行分割。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收入分配的规定如与法律法规、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法律法规、上级管理部门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属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

第二十一条 2019年2月印发的《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神经科学研究所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日起废止。